

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办〔2014〕5号

新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辖区范围内积存垃圾实施有偿清运的 通 知

各行政村、各相关部门：

为促进我街道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和城市管理提升工作的开展，加快辖区城乡环卫体系的建设，实现城乡垃圾日产日清，规范管理，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积存垃圾实施有偿清运工作的意见》（郑政明电〔2011〕97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辖区范围内的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工作通知如下：

一、责任主体

1. 办事处城乡市容卫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市政道路保洁区域内的的垃圾清理，负责其他区域积存垃圾的监督检查工作。

2. 各行政村负责村庄及其周边的道路两侧、农户庭院、楼院（村属小区）、企业、耕地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混合垃圾。

二、积存垃圾的界定

（一）生活垃圾

1. 责任主体负责区域内的积存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12小时未能清理的。

2. 绿化带外侧、沟渠内和边沿倾倒的生活垃圾未填埋覆盖或填埋覆盖不彻底的生活垃圾。

（二）建筑垃圾、混合垃圾

1. 建筑（拆迁）工地内的垃圾、工程余土无植被、不设围栏或混有生活垃圾的。

2. 耕地、闲置土地上堆积的建筑垃圾、工程余土无植被、不设围栏或混有生活垃圾的。

3. 道路两侧积存的建筑垃圾、工程余土无植被的。

三、清理程序

1. 各村、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积存垃圾自查自清工作，建立健全环卫体系，实现垃圾日产日清，规范管理。

2. 城乡市容卫生管理办公室要成立积存垃圾有偿清运督导小组，负责辖区范围内所有积存垃圾的督查检查工作。

3. 城乡市容卫生管理办公室督查检查发现的积存垃圾，书

面(或电话)通知各行政村,由各行政村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清理。

4. 各行政村清理工作完成后,及时反馈清理情况,过期无清理或没有反馈的,视为拒不清理。

5. 各行政村对经办事处转发的上级处罚结果有异议的,要第一时间与城乡市容卫生管理办公室沟通。

四、奖罚办法

1. 按市、区处罚标准,办事处实际支付部分由办事处和行政村各承担50%。

2. 办事处对全年未被“有偿清运处罚”的村庄按照未拆改村5万,已拆改村3万的标准进行奖励。

3. 市政府调整积存垃圾有偿清运费标准后,此标准相应调整。

五、要求

1. **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实施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工作,是建立健全垃圾清运管理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城乡市容卫生管理办公室成立积存垃圾督查工作组,办事处副主任李学海任组长,办公地点设在城乡市容卫生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积存垃圾督查工作。各行政村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狠抓落实。要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辖区各单位,做好积存垃圾的自查自运,强力推进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工作,促进垃圾清运管理长效机制的形成。

2. 加大投入，完善设施。各行政村要进一步加大环卫设施投入力度，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工作机制，保证垃圾运输畅通，处理规范。

3. 严格奖惩、赏罚分明。各行政村的积存垃圾有偿清运工作将做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垃圾积存少，清运工作成效显著，信息反馈及时的村庄进行表彰和奖励。反之，对积存垃圾清运工作开展不力，积存垃圾多且信息反馈不及时的村庄进行通报批评和处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主题词：城市管理 环境卫生 通知

新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4年4月16日印发
